

臺北市政府 92.02.26. 府訴字第0九二0三五二四六00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九月十三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一五四一一0五00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本市文山區○○○路○○段○○號、○○號地下○○樓、地上○○樓至○○樓、○○街○○巷○○號○○樓建築物開設「○○醫院」及「○○醫院（第二門診）」，系爭建物乃以合併數幢申報之方式委由專業檢查機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九十年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嗣於九十年一月十日向原處分機關掛號申報，並提具改善計畫書。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二月十五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一五一七五七00號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記載備查結果：「准予報備，列管定期檢查，並於九十一年三月十日前改善，再行申報。」經原處分機關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即本府衛生局於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實施檢查時，發現系爭建築物逾申報期限仍未完成申報，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七條規定，乃依同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一年九月十三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一五四一一二00號函（建物地址：本市文山區○○○路○○段○○號、○○號○○至○○樓）及第0九一五四一一0五00號函（建物地址：本市文山區○○街○○巷○○號○○樓）分別處使用人（即訴願人）各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限於同年十月二十日前補辦手續，否則將續依建築法第九十一條規定處理。訴願人不服前揭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九月十三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一五四一一0五00號函之處分，於九十一年十月二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十月十七日及二十一日補正訴願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建築物得隨時派員檢查其有關公共安全與衛生之構造與設備。」「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委託

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第九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違反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逾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並停止其使用。……」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本辦法所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人，為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第四條規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如附表二。」第七條規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人應備具申報書及檢查報告書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人應於接獲通知改善之日起三十日內，依通知改善事項改善完竣送請復審；逾期未送審或復審仍不合規定者，主管建築機關應依本法第九十一條規定處理。」

附表二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節錄）

類別	類別	組別	組別	使用項目	規模		檢查申報		施行日期	
					樓層	樓地面積	期間	期限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供身體行動能力受到健康、年紀或其他因素影響，需特別照護者之使用場所。	1	供醫療、護理場所。	醫院、療養院、精神病院等類似場所。	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樓地面積	每	十一月一日起	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起
								次	一月三十一日止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供身體行動能力受到健康、年紀或其他因素影響，需特別照護者之使用場所。	1	供醫療、護理場所。	醫院、療養院、精神病院等類似場所。	未達一五〇〇平方公尺	樓地面積	每	十一月一日起	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起
								次	一月三十一日止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建築物辦理九十年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是以併於景美醫院一同申報並附上申報書及申報場所資料，於九十一年一月十日辦理申報，取得掛件文號〇九一六〇八六四〇八號，茲證明系爭建築物並非未辦理申報。系爭建築物無單獨對外出入口，醫療機構名稱亦同為景美醫院，理應視為同一場所，原處分機關未審及此，遽予裁罰，自有未洽。

三、卷查位於本市文山區〇〇街〇〇巷〇〇號〇〇樓建築物領有原處分機關核發之八八使字第XXXX號變更使用執照，使用分區為住三、住三之一區（指定為商三使用），變更後用途為醫療保健服務業，訴願人於系爭建築物設立「〇〇醫院」。經核依前揭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之附表二F類（衛生、福利、更生類）第一組（F-1）為供醫療照顧之場所，因其樓地板面積為八三·四七平方公尺，檢查申報期間應為每二年申報一次，申報期限為十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施行日期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另原處分機關建築管理處以八十八年五月十八日北市工建使字第八八六〇二二〇二〇〇號書函略以：「……說明：……三、有關 貴公司所提各項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事項，綜合答覆如次…… 學校宿舍、醫院宿舍或工廠宿舍等類似場所（H1類組），依規定應每二年申報一次。惟為簡化申報人之申報程序，本處同意類此場所得併同主體建築物辦理申報。另學校、工廠等類似場所於校（廠）區內有數棟建築物者，本處亦同意併案辦理申報。：……」是系爭建築物以類似場所有數棟建築物者，得併案辦理申報之方式，申報系爭建築物九十年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因有非防火區劃分間牆、內部裝修材料（含內部、天花板裝修材料）部分不符規定，乃提具改善計畫書。經原處分機關審核，以同年二月十五日北市工建字第〇九一五一七五七〇〇號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簽註：「准予報備，列管定期檢查，並於九十一年三月十日前改善，再行申報。」惟訴願人未再行改善申報。嗣原處分機關於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衛生局檢查時，經審認訴願人並未完成「〇〇醫院」（第二門診）（地址：本市文山區〇〇街〇〇巷〇〇號〇〇樓）之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此有原處分機關建築物公共安全檢（複）查紀錄表影本附卷可稽，且為訴願人所不否認，是訴願人之違章事證明確。

四、至訴願人主張受檢場所為「〇〇醫院」，系爭本市文山區〇〇街〇〇巷〇〇號一樓建築物係與另幢建築物使用同一出口，理應視為同一客體乙節，按依首揭規定及上開原處分機關建築管理處八十八年五月十八日北市工建使字第

八八六〇二二〇二〇〇號書函之意旨，系爭建築物之申報客體原本應以整幢為之，然有數幢類似之場所時，原處分機關為簡政便民起見，同意得併案辦理申報。質言之，本案訴願人以「〇〇醫院」為數幢合併申報客體並無不合，惟訴願人既未依限改善，已如前述，原處分機關仍應依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第九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以整幢為客體分別處分，訴願主張顯有誤解。從而，原處分機關據以審認訴願人已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乃依同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一年九月十三日北市工建字第〇九一五四一一〇五〇〇號函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限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日前補辦手續，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